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代表委任表格

适用于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为 _____
为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之登记持有人²，
兹委任³股东特别大会主席或 _____
地址为 _____
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于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时正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12楼1202室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股东特别大会」)，藉以考虑并酌情通过召开上述大会通告所载决议案，并在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所载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义就下列决议案表决，或如无作出指示，则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决。

	普通决议案 ⁹	赞成 ⁴	反对 ⁴
1.	(a) 批准、追认及确认买卖协议以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及		
	(b) 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认为就落实买卖协议之条款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及其所附带或相关之所有其他事宜或使之生效而言属必要、适当、合宜或适宜之情况下，作出一切有关行动及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签立(亲笔或加盖印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协议、文件及文据)，并就此或与之相关之事宜协定及作出有关修订、修改或豁免。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署⁵： _____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全名及地址。
2. 请填上与本代表委任表格有关以 閣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如无填上股份数目，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所有以 閣下名义登记之本公司股份有关。
3. 请填上 閣下欲委任的代表姓名及地址。如无填上姓名，则大会主席将会成为 閣下的代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但须亲身出席会议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须由签署人签署确认。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表决赞成某项决议案，请于相关「赞成」栏内加上「✓」号； 閣下如欲表决反对某项决议案，则请在相关「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则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权自行酌情表决或放弃表决。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呈大会有关大会通告所述决议案之任何修订自行酌情表决或放弃表决。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 閣下或 閣下以书面正式授权之授权人签署。如委任人为法团，则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书必须盖上公司印鉴，或由获授权签署之高级职员、代理人或其他人士亲笔签署。
6. 倘为任何股份之联名登记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亲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有关股份表决，犹如彼为唯一有权表决者；惟倘超过一名联名持有人亲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则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在本公司股东名册就有关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权就有关联名持有之股份表决。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会要求)经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之该等授权书副本，最迟须于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四十八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后， 閣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及于会上表决。
9. 拟于股东特别大会上考虑及批准的决议案全文载于日期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召开有关会议的通告内，亦刊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gwchl.com>。